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0 時 18 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4 時 9 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5 分

下午 14 時 38 分至 17 時 19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仁福 郭榮宗 徐耀昌 郭玟成 林建榮 葉宜津
蔡錦隆 王幸男 李鴻鈞 曹爾忠 林明溱 陳福海
賴坤成 陳根德 朱鳳芝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明文 簡肇棟 彭紹瑾 羅淑蕾 林德福 賴士葆
林滄敏 陳淑慧 盧秀燕 黃偉哲 鄭金玲 孔文吉
簡東明 楊麗環 呂學樟 吳清池 江義雄 陳 杰
管碧玲 廖婉汝 蔣乃辛 田秋堃 謝國樑 廖國棟
鄭汝芬 潘維剛 劉盛良 趙麗雲 郭素春 蔡正元
鍾紹和 張慶忠 王進士 康世儒 高金素梅 邱議瑩
黃仁杼 李復興 吳育昇 馬文君 徐少萍 顏清標
涂醒哲 侯彩鳳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 11 月 15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毛治國
路政司	司	長	陳彥伯
航政司	司	長	祁文中
郵電司	司	長	鄧添來
總務司	司	長	楊熿東
人事處	處	長	林木順

會計處	會計長	洪玉芬
資訊中心	主任	施仁忠
科技顧問室	主任	卓訓榮
道安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潮儀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許文聖
運輸研究所	所長	林志明
鐵路改建工程局	局長	許俊逸
公路總局	副局長	劉健朗
民用航空局	主任秘書	方志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胡雪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長	李世欽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鐘清達
臺北市政府捷運局	副局長	傅式治
行政院主計處	專門委員	林美杏
11 月 17 日(星期三)		
交通部	政務次長	葉匡時
航政司	司長	祁文中
會計處	會計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專門委員	陳盈蓉
人事處	處長	林木順
民用航空局	局長	尹承蓬
會計室	主任	劉維玲
航站管理小組	組長	楊志雄
場站組	組長	范孝倫
企劃組	簡任技正	周素華
空運組	組長	葉永清
標準組	組長	張羚悌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鵬良

會計處
人力資源處
維護處
航務處
業務處
機場改善小組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行政院主計處
11月18日(星期四)

交通部
路政司
會計處
總務司
人事處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鐵路改建工程局
臺灣鐵路管理局
運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電務處
專案工程處
材料處
政風室
人事室
勞安室

副總經理 魏勝之
副處長 尹台生
副處長 江宗文
副處長 張榮宗
副處長 但昭壁
副處長 黃國峰
高級專員 畢金菱
局長 刁建生
科長 陳梅英

常務次長 張邱春
司長 陳彥伯
會計長 洪玉芬
專門委員 陳盈蓉
副處長 林能進
副執行秘書 方金鳳
副局長 周永暉
局長 范植谷
處長 詹鴻漳
處長 陳憲頂
處長 何獻霖
處長 黃運傑
副處長 李奕
副處長 周春明
主任 邱宏達
主任 黃振聲
科長 蘇展明

會計室	副主任	徐明金
企劃處	處長	高明墾
行政處	處長	吳世瑛
餐旅總所	總經理	蔣東安
貨運總所	總經理	賴秋金
行保會	總幹事	楊正德
行政院主計處	科長	陳梅英

主席 李召集委員鴻鈞(11月15、17日)

李召集委員鴻鈞(曹召集委員爾忠代)(11月18日)

專門委員 尹章中

主任秘書 郭子祥

紀錄 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林秀玲 科長 黃彩鳳
專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文國貞 薦任科員 江文雄

11月15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交通部及所屬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審查完竣部分：(一)交通部本部歲入及歲出部分預算；(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部分預算。

決議：

一、「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及所屬未審查完竣部分，處理完畢。

二、審查結果：

(一)交通部本部

歲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2 項 交通部 280 億 6,283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原保留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不予通過：

1. 交通部 100 年預算擬淘汰首長、副首長座車 2 輛及客貨兩用車 1 輛，然交通部歲入項目中之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僅 2 萬 2,000 元。經查欲汰換之首長、副首長座車，其使用年限為 8 年、行駛里程約為 12 萬公里，客貨兩用車之使用年限為 15 年，行駛里程亦為 12 萬公里。其中古車市場行情，每輛車之售價均在 20 萬元以上。再查交通部 98 年報廢 3 輛公務車，每輛變賣均僅在 1 萬至 1 萬 5,000 元左右，顯與市場行情差異甚大。爰要求對於廢舊物資售價收入應提高至 70 萬元，以符實際，避免圖利之嫌。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王幸男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460 億 7,540 萬 4,000 元，減列第 5 目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 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0 億 7,450 萬 4,000 元。

第 6 目 「道路交通安全」 2 億 8,654 萬 5,000 元，照列。

本目原保留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1. 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辦理事項，已要求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交通部 100 年度預算書中之 160 頁，表示對此項決議之辦理情形係載明遵照辦理。然道路交通安全計畫中，其中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分支計畫中之 1 億 0,313 萬元、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分支計

畫中之 1 億 2,692 萬元之獎補助費用，均未按該決議辦理，交通部卻公然於預算書中載明遵照辦理，顯然係屬業務上登載不實。爰針對上述 2 筆預算，全部予以凍結，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王幸男

第 8 目「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1 億 0,887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1.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條件放寬後，已變相增加用人費，並產生政府隱藏性負債。根據資料顯示，交通部臨時人員人數彙總已經突破 2 千餘人，擁有 5 年以上年資者更超過 1 千多人，顯與當初政府組織再造之精神相違，亦可能於組織調整後產生雇用爭議，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就臨時人員進用情形及其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根德

連署人：楊仁福 賴坤成 葉宜津 陳福海
李鴻鈞

2. 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為交通部重要政策之一，惟成效不彰。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並提供用路人行駛道路之便利性，交通部應加強整合目前分散在交通部各單位及各縣市交通控制中心的偵測器系統，以便事先發現壅塞路段，並結合車用 GPS 進行替代路線的規劃與發布，達到提升運輸系統效能及降低污染之目標。

提案人：陳根德

連署人：楊仁福 葉宜津 賴坤成 陳福海
李鴻鈞

3. 根據統計交通部從民國 98 年到 99 年 7 月底前對全國各機場進行

業務督導和檢核多達 21 次，但桃園機場近日卻仍狀況不斷，引發民怨，嚴重傷害國家形象，亦顯示交通部及所屬督導與檢核功能已淪為形式。要求交通部應責成主管機關立即全面檢驗機場設備使用年限，必要時並應委外邀集學者專家共同參與。

提案人：陳根德

連署人：楊仁福 葉宜津 賴坤成 陳福海
李鴻鈞

4. 交通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不彰，與今年度收支賸餘數相較，民國 100 年除台灣電信協會，其餘賸餘數皆嚴重萎縮，為避免各財團法人財務結構持續惡化，交通部長應立即指派 1 位次長專責督導各財團法人業務、經營績效、資金調度運用及相關財務規劃。

提案人：陳根德

連署人：楊仁福 葉宜津 賴坤成 陳福海
李鴻鈞

5. 有鑑於交通部即將於民國 101 年調整為交通及建設部，對於最為民眾詬病的蚊子館問題，交通部應即早提出因應方案，除改革目前造成蚊子館林立之制度，更應思考公共工程最欠缺的事後「維護」管理制度，以符合民眾對組織再造、效能提升之期待。

提案人：陳根德

連署人：楊仁福 葉宜津 賴坤成 陳福海
李鴻鈞

6. 鑒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宣稱，「近年來普通郵件之郵遞時效明顯提升，平信投遞速度變快，故造成部分限時郵件和平信時間差不多，主要係因近年來推動『郵件處理自動化』，及國家整體交通建設便捷所致」。茲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響應政府庶民經濟，交通部應全面檢討「限時郵件的存廢」，以台灣現有幅員，同時

存在平信、限時專送與快遞 3 種郵遞型態，難以顯現差別效益，民眾權益受損，建請研議廢除「限時專送」，加強快遞業務，整合簡化成「平信、掛號與快遞」3 種營運型態。

提案人：林建榮 蔡錦隆

連署人：朱鳳芝 陳福海 李鴻鈞 葉宜津

7. 99 年 12 月 25 日台北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升格或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但對於汽車燃料使用費的分配卻未考量升格或合併升格後的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在 100 年度之分配，僅有分配予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台北市政府、未合併前之高雄市政府，而未予分配給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及合併高雄縣後之高雄市政府。故對於 100 年度之汽車燃料費的分配，應於預算年度前儘速檢討研議分配單位及分配比例，其有不足數者，建請補足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應得之分配數額。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玫成 郭榮宗 賴坤成
王幸男

8. 公路總局歲入預算，其中證照費收入，汽機車行車執照收入 14 億 9,232 萬 6,000 元，汽機車駕駛執照 7 億 9,080 萬 3,000 元。依現行規定，汽車行照每 3 年需換發 1 次，機車行照每 2 年需換發 1 次，汽機車駕照每 6 年需換發 1 次。惟期限屆至之換照，完全無任何理由，甚至可於超商、郵寄辦理，但民眾每換發 1 次證件卻要花費 200 元。如此短期並無任何檢查措施之證照換發期限，根本是變相收取費用，浪費民眾錢財，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檢討此項換發證照期限之規定，避免政府浪費相關作業成本及民眾多餘支出。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陳根德

9. 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 6 月 30 日結束營業，並於 90 年 7 月 1 日起性質僅為清理公司。其原訂清理日至 95 年 6 月

30日止，但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卻一再以房地產龐雜為由數度展延清理期限，迄今逾8年仍未清理完畢。因此，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須承諾於100年清理完畢。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王幸男

10. 臺灣鐵路管理局分析指出，該局自去(98)年6月到今(99)年6月因鐵路改建工程局施工不慎造成台鐵行車事故共17起。原因包括挖土機挖斷電纜線、鋼筋吊籠吊放不慎、配線錯誤等施工品質問題外，還包括斷電後忘了接電導致沒電、新架設電車線壓接頭因施工不良脫落，甚至還有包商監工闖進列車動線被撞致雙腿截斷等離譜情形。今(99)年5月、6月更各發生3起事故，3月、4月各發生2起事故，情況有變本加厲趨勢。然而每次事故發生時，直接遭受旅客責難的卻是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對於此種黑貓偷吃、白貓擔罪的情況，鐵路改建工程局卻僅回應會檢討，並將責任推給承包廠商，絲毫無反省改進之態度，爰要求鐵路改建工程局未來應於第一時間出面說明及致歉。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王幸男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1案，不予通過：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製作之路網數值圖，其編列出售收入僅編列40萬元，全部係政府單位所購買。因其出售予民間之價格偏高，歷年均無民間購買，與其浪費其研究成果，不如開放免費供民眾使用，避免支出成本與收入不合比例，且無人予以使用之情形。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賴坤成

(二)運輸研究所歲出部分

- 第5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4億8,435萬4,000元，減列第1目項下「國內旅費」2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億8,415萬4,000

元。

有關各目核列及減列情形如次：

第 1 目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原列 1 億 7,523 萬 5,000 元，減列「國內旅費」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503 萬 5,000 元。

本目通過委員提案 1 項：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0 年度預算歲出中-「國內出差旅費」計編 398 萬 3,000 元，經查 98 年決算數為 350 萬元，本年度預算酌減 20 萬元，改列 378 萬 3,0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賴坤成 林建榮
林明溱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0 年度預算歲出計畫「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海洋領域科技研究計畫」編列 6,600 萬元，委辦費 1,497 萬 5,000 元、「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土木領域科技研究計畫」編列 2,600 萬元，委辦費 1,943 萬元、「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防災科技研究計畫」編列 1,275 萬 5,000 元，委辦費 1,012 萬 5,000 元，上述 3 項計畫委辦研究內容重複，顯見計畫管控規劃不當，有消耗預算之嫌，故建請凍結上述 3 項計畫委辦費用總計 4,453 萬元四分之一，俟運輸研究所就相關計畫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玫成 郭榮宗 葉宜津 王幸男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551 萬 6,000 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0 年度就「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6,551 萬 6,000 元，雖較上年度減少 175 萬 7,000 元，惟查其預算內容多有令人質疑之處，例如每年編列 10 萬元維護公共藝術品此之

非業務所必須事項，每年亦編列 53 萬元汰換員工餐廳和辦公室桌椅等非消耗品。若再參照其歷年均有一百萬元經費賸餘數：97 年決算報告其賸餘未支用數為 852 萬餘元、98 年賸餘 600 萬餘元，顯見預算有浮編的現象，綜上，運輸研究所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應予刪減 700 萬元。

提案人：郭榮宗 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第 3 目 運輸研究業務 5,99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目 港研中心管理業務 8,284 萬 9,000 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0 年度關於「港研中心管理業務」編列 8,284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17 萬 1,000 元，惟其所承辦業務項目幾乎全部委外，致使其業務費主要都用於文康費用與修剪花草，於國庫困難之際，有撙節必要，是以上述預算爰予酌減 10%。

提案人：郭榮宗 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78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目前的研究偏重科技技術層面，但對於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直接影響的範疇，如：尖峰時間交通堵塞、路面施工品質、交通號誌、橋梁檢測、停車位不足、機車及自行車道規劃，以及如何落實行人優先等課題，亦應進行研究，並依研究結果提出施政建議，協助相關政府部門正確處理交通問題。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賴坤成 林建榮

林明溱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並未針對國內山區公路土石流潛勢區之運輸安全做過通盤研究，過去研究範圍因限定省級道路，卻忽略易發生災害的縣、鄉級山區道路。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擴大研究範

疇，並邀集地質調查所、公路總局，於 100 年度針對目前公路等級 5 級路及 6 級路山嶺區之地區公路，進行山區公路土石流潛勢區之運輸安全研究，以作為國家防災措施之參考。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賴坤成 林建榮
林明溱

3. 民眾對於國內路況及交通設施普遍不滿，例如橋梁老舊、號誌混亂、尖峰時間交通壅塞、路面施工品質、道路路線規劃缺乏安全及停車位不足等問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扮演全國交通智庫角色，對於上述問題更應進行研究並作為施政建議，惟該所研究之成果對於各權責單位並無約束力，形同象牙塔內之研究單位，爰建請運輸研究所應積極掌握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以及各縣市改進現況，並定期於運輸研究所網站公開。

提案人：陳根德

連署人：林建榮 郭榮宗 楊仁福 李鴻鈞
葉宜津

4. 運輸研究所之研究、建置的研究及計畫，均有相當學術、運用之參考價值，然而運輸研究所卻常以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對於研究報告、計畫均需收取費用，導致利用率不高，對於一般民眾使用及學術研究均有不利發展。建請運輸研究所應考慮對於其研究成果除商業用途外，免費開放供大眾使用，以免浪費運輸研究所之研究成果。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郭政成 王幸男

5. 對於交通政策、執行的評估決定，交通部各機關常因本位主義影響，對於運輸研究所已研究、評估、建議之事項，常置若罔聞而不加以理睬。為免機關間因本位主義等因素影響相關交通政策、評估的客觀性，日後各交通機關於進行相關的交通政策、執行決定時，建請向運輸研究所要求提供相關評估及意見，對於運輸研究所所提供之評估及意見，各交通機關於評估決定中均應表示同意及不同意之理由。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郭玟成 王幸男

6.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施政目標之一為「加強運輸安全研究」，惟該所並無責成各權責單位將研究成果付諸改善之機制，且未依研究結果提出具體施政建議，協助政府相關單位解決交通問題；爰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針對研究及調查之結果，提出具體施政建議，並積極推動與督導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以及各縣市改進現況，建立責成中央或地方各權責機構改善之機制，以保障人民安全，落實研究工作之目標。

提案人：賴坤成 郭玟成 葉宜津

7. 運輸研究所係為全國交通政策主要之研究機構，惟近年來，氣候丕變，造成交通上的災害，多有所聞，且日益嚴重，運輸研究所應以安全評估之研究為主要工作，多就道路、橋梁與邊坡方面為安全評估。

提案人：葉宜津 朱鳳芝 李鴻鈞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1. 現行港灣技術研究中心之各項預算，係籠統編列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內，不僅無法有效釐清各機關單位之財務責任外，亦不利考核各執行績效，為避免機關間經費之不當流用，且考量其行政層級、預算規模及員額等因素，爰要求港灣技術研究中心自明(100)年起應依規定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方式編列。

提案人：賴坤成 郭玟成 葉宜津

三、本會主審「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李鴻鈞及曹爾忠補充說明。

六、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

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11 月 17 日（星期三）

審查事項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郭榮宗、陳根德、楊仁福、葉宜津、朱鳳芝、蔡錦隆、林建榮、王幸男、林明濤、賴坤成、徐少萍、黃仁杼、黃偉哲、江義雄、羅淑蕾、徐耀昌、陳福海、曹爾忠、郭素春、李鴻鈞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葉匡時、民用航空局局長尹承蓬、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鵬良、副總經理魏勝之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林建榮、李鴻鈞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均另定期進行處理。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11 月 18 日（星期四）

審查事項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郭榮宗、郭玫成、葉宜津、楊仁福、蔡錦隆、田秋堇、曹爾忠、林建榮、徐耀昌、陳杰、林明溱、徐少萍、賴坤成、江義雄等14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常務次長張邱春、路政司司長陳彥伯、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范植谷、鐵路改建工程局副局長周永暉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葉宜津、林建榮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朱鳳芝、陳福海、李鴻鈞、楊麗環、簡肇棟、涂醒哲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處理完畢。
- 三、審查結果：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28 億 5,377 萬 1,000 元，增列「餐旅服務收入」項下各餐廳及門市銷售飯盒等收入 2,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8 億 8,077 萬 1,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項：
 - (1)臺灣鐵路管理局 100 年度關於「餐旅服務收入」編列 6 億 3,628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60%。然而，目前在高鐵站亦可以買到臺鐵便當，顯見其極力拓展臺鐵便當市場，相較之下其對於餐飲收入的估算略嫌保守，是以上述預算應予增列 20%。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賴坤成 郭玫成
王幸男

決議：原提案中「增列 20%」修正為「增列 2,700 萬元」後，修正通過。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26 億 2,135 萬 8,000 元，減列「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項下建國 100 週年慶祝專案 300 萬元及公益支出 18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318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6 億 1,816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委員提案 1 項：

-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0 年度編列公益支出，未足額進用原住民罰款 8 萬 7,000 元，及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罰款 10 萬 2,000 元，合計 18 萬 9,000 元，與政府為保障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的基本精神不符，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全力達到政府所訂最低保障標準，不能以編列罰款規避保障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機會，爰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曹爾忠 葉宜津 林明溱 林建榮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項，交付表決：

-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99 年上半年結算損益是純損 46 億 0,823 萬 1,643 元，100 年度預算累計虧損已達 913 億 6,321 萬 9,000 元，也就是臺灣鐵路管理局仍無法改善收入虧損狀況，在此狀態下，100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其他費用」編列 2,000 萬元作為建國 100 週年慶祝專案，在營運毫無起色仍然處於虧損的狀況下，實不應編列活動慶祝預算支出，建國 100 週年慶祝專案理應由總統府、新聞局編列，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 100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其他費用」編列 2,000 萬元作為建國 100 週年慶祝專案應予刪除。

提案人：郭玟成 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 (2)臺灣鐵路管理局連年經營不善而導致鉅額虧損，然其卻未本摶節原則，卻編列 2,000 萬元執行建國 100 週年慶祝專案。但查臺灣鐵路管理局本即編有各車站等慶典佈置及各項節日活動費 384 萬元，即足以支應相關鐵路節活動、車站巡禮、活動及宣傳事宜，不應再浪費資源於相關的慶典活動上，爰刪除本項慶祝專案 2,000 萬元之預算。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賴坤成 郭玟成
王幸男

- (3)臺灣鐵路管理局連年鉅額虧損，財務負擔沉重，理應摶節支出，避免鋪張，惟 100 年編列 2,000 萬元預算辦理建國 100 週年慶祝活動，所費不貲，且投入該等經費是否可獲得相對經濟效益，仍值斟酌；爰針對 10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所編列之「營業外費用-其他費用」4,871 萬 7,000 元予以刪減 2,000 萬元。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王幸男

決議：以上 3 案建議之刪減數，經併案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7 人(含主席)，贊成將刪減數修正為「刪減 300 萬元」者 4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多數，「刪減 300 萬元」修正通過。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4 案，不予通過：

- (1)臺灣鐵路管理局 100 年度「管理費用」預算編列 6 億 7,317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7,355 萬 9,000 元增幅高達 12.60%。究其主要原因係水電費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6,776 萬 4,000 元，是去年水電費用預算的 24 倍，甚為離譜，參酌該項目去年決算數僅有 236 萬

3,000 元，是以上述預算應予減列 6,8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郭玫成 賴坤成
王幸男

- (2) 現行臺鐵東部幹線車上鐵路飯盒販售，需自花蓮站後才提供服務，而南迴線車上鐵路飯盒之販售，僅限於從高雄發車之班次，造成民眾無法即時享用深具特色之鐵路飯盒，影響列車餐飲服務品質，經多次反應協調臺鐵擴大東部幹線及南迴線鐵路餐飲服務之鐵路飯盒販售服務範圍，於台東站建置鐵路局廚房，惟臺灣鐵路管理局屢以「仍待評估」為由，至今毫無積極回應與作為，漠視台東民眾列車餐飲服務品質權益，爰針對 10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所編列之「餐旅服務費用」3 億 5,005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即 8,751 萬 3,000 元，俟其改善並向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准予動支。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王幸男

- (3) 臺灣鐵路管理局連年虧損已成常態，明(100)年預估亦將虧損 97 億元，惟仍編列高達 24 億元之獎金，平均每人可領 17 萬元獎金，且其中「行車無責任事故」、「春節服務」、「駕駛安全」也有獎金，年年虧損卻仍領高額獎金，社會觀感不佳，爰針對 10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所編列之「獎金」24 億 2,853 萬 4,000 元予以刪減四分之一，即 6 億 0,713 萬 3,000 元。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王幸男

- (4) 長期以來臺鐵列車上特色商品的販售獨鍾單一商品-台中名產太陽餅，全國統一，不具地方特色，又未見積極強化商品行銷之企圖心與策略規劃，爰針對 100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所編列之「餐旅服務費」-「服務費用」1,433萬5,000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即716萬7,000元，俟其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予動支。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王幸男

3. 稅前純損：原列97億6,758萬7,000元，減列3,018萬9,000元，改列為97億3,739萬8,000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04億7,151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2案，交付表決：

1. 針對台鐵設置自動化增設自動驗票系統，其閘門設置單價高達125萬元，且土木裝設成本亦高達4萬元，其造價遠高於台北捷運系統設置閘門之2.58倍。其採購過程顯有疑義，爰將100年度編列之7,288萬8,000元，依比例刪減至2,825萬1,000元，即刪減4,463萬7,000元，剩餘數凍結三分之一，俟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其採購情形及單價分析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賴坤成 郭玟成
王幸男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5人，贊成者2人，反對者3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0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13億7,051萬元。惟查其為適用市面流通之電子票證而裝設之自動閘門1個要價125萬元，是台北捷運的兩倍以上，有浪費之嫌。又查，根據行政院研考會對於各國營事業98年度工作考成報告顯示，臺灣鐵路管理局全年

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僅 57.58%，且比上年度大幅退步，並且指出其計畫能力有待加強。綜上，爰就上述預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賴坤成 郭玟成
王幸男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6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 (六)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 通過決議 13 項：

1. 有關「基隆火車站暨西 2、3 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即將定案，該案規劃將基隆市區鐵路繼續維持現狀，造成切割市區分為前站及後站兩區塊重大問題未獲得改善，僅僅對於局部「點」區部的更新，無法達成「面」的大範圍的重整；此舉從無異於喪失都市更新的目的，也嚴重阻斷該區獲得重新的機會；倘若實施後，不僅鐵路沿線髒亂、落後、簡陋無法改善，同時增添社會大眾不佳的觀感，相信交通部不會讓基隆市民成為二等公民，呼籲為基隆市民留下一線生機，不可貿然定案。因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曾於 89 年完成基隆地區鐵路立體化之規劃，將臺鐵鐵路北上自八堵隧道出口即高架立體化，軌道高程之提高路段僅需約 2 公里左右，相較於台北市區地下化長約 30 公里及汐止鐵路高架化之工程費，所需工程費有限。一旦臺鐵高架後，原軌道下方之土地及平交道全面淨空，除提供設置為社區公共設施外，同時可讓忠一、忠二、忠三、忠四路則可與站後的中山一路、新民、新生、成功等道路，平面相接，

打通舊市區的任督二脈，讓市區的精華區連成一塊，如此同步執行都市更新及開發周邊土地，才能獲得整體最佳經濟效益。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經濟建設委員會、基隆市政府、各級民代、專業人士及地方仕紳等，於1個月內，召開此都市更新案會議，重新進行檢討，爰此，建請交通部應妥為審慎檢討，免遭社會議論。

提案人：陳福海 徐少萍

連署人：蔡錦隆 朱鳳芝 葉宜津 林建榮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然而臺灣鐵路管理局目前卻未積極落實，仍有身障停車位不足、車廂與月台高度不一而不利於身障人士出入等缺失，就此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改善，並將其改善成果定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郭玟成 王幸男

林建榮 賴坤成

3. 有鑒於蘇花公路改善計畫最快也要民國105年才能完工，東部主要運輸工具仍以鐵路為主。參考國外農產品運輸多於夜間利用鐵路運輸，為使目前花蓮、台東農產運銷可多1種管道運送，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夜間加開貨運列車，運輸農產品，並選定北部縣市之鐵路停靠站之一，作為花蓮、台東農產運輸的卸貨站，以利東部農產品運往北部。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賴坤成 郭玟成

王幸男 林建榮 楊仁福

4. 臺灣鐵路管理局對號列車之準點率甚低，查其原因除因事故、人為因素所造成者外 亦有部分原因係其班表排定過

於樂觀，不僅有欺騙搭乘民眾之嫌，更常導致連鎖效應之火車誤點。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立即檢討火車班表排定，覈實排定，以提高列車之準點率。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賴坤成 郭玟成
王幸男 林建榮

5. 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車站及列車車廂之無障礙設施，目前尚有為數甚多項目並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授權規定之標準。主管之交通部應限期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年內完成符合上述法令規定之無障礙設施，以維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賴坤成 郭玟成
王幸男 林建榮

6. 臺鐵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其中台北車站廁所共計 175 坪，卻編列 2,500 萬元預算，每坪單價超過 14 萬元，其預算編列過於浮濫，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此計畫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及提供單價分析。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賴坤成

7. 目前臺灣鐵路管理局各分支機構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均屬兼任，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目前執行檢查要求 1 個月限期改善，要求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改為專任。然臺灣鐵路管理局迄今仍無任何改善動作，亦無修編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為專任人員。為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上述期限內完成改善修編。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8. 有鑑於長期以來東部地區民眾飽受交通不便之苦，需高度仰賴鐵路運輸，惟現行臺鐵東部幹線及南迴線尚未完成雙軌化及電氣化，列車速度慢，班次不足、一票難求，車廂又最老舊，服務品質遠不如西部鐵路運輸，針對此一現

象，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立即重新研擬客運計價標準，將「服務品質」及「遞遠地減原則」列入計價標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新的客運票價方案。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王幸男 林建榮

9. 臺灣鐵路局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較高，卻由持股比率較低之民股擔任董事長（例如：臺鐵投資亞太電信持股比率 12.18% 為最大股東，但東元電機的持股比率僅有 0.76%，竟由東元電機擔任董事長）；又臺灣鐵路管理局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公股代表之席次及報酬均不公開，逃避監督。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即公布公股代表董監事名單、學經歷及報酬，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蔡錦隆 楊仁福 王幸男 葉宜津
林建榮

10. 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增設太魯閣號停靠苗栗地區班次，俾利苗栗地區民眾交通運輸需求。

提案人：徐耀昌

連署人：林建榮 曹爾忠 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蔡錦隆

11.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計畫（簡稱桃園鐵路高架化）為臺鐵捷運化計畫之一，計畫範圍為台北縣鶯歌車站南側鳳鳴平交道至桃園縣中壢車站南側環南路地下道之間的縱貫線路段；其中，鶯歌車站至桃園車站間採 3 軌，桃園車站以南採 2 軌，總長度約 15.95 公里的鐵路改為高架化，由臺灣鐵路管理局台北工務段辦理，工期預定 9 年，於民國 106 年年底完工。本計畫於民國 94 年開始細部設計，歷經交通部 2 次「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會議審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審核，於去(98)年 2 月 27 日經行政院審核通過。惟至目前仍未完成高架段先期工程臨時軌用地租用及徵收發放租用私有土地租金等作業，依此進度，實難預期能依預定時程完工，影響桃園縣民交通權益甚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加強工作效率，務必依照進度完成全部計畫。

提案人：曹爾忠 林建榮 徐耀昌 葉宜津
楊麗環

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轉投資事業，除亞太電信外，尚有台糖持股僅 0.005%，100 年度預計收到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全年獲利 17 萬 6,000 元，不僅無助彌補臺灣鐵路管理局每年超過百億元的虧損，也與本業毫無關聯，徒增困擾，應適時出售或撤資，停止對台糖之投資。

提案人：曹爾忠 葉宜津 林明溱 林建榮
徐耀昌

13. 高鐵彰化田中站將於 3 年內完成，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規劃由二水站延長至田中高鐵站，以利集集線沿線各鄉鎮方便搭高鐵，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提案人：林明溱 林建榮 賴坤成 葉宜津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1. 臺灣鐵路管理局「空調通勤電聯車 296 輛等」採購案預算已編列 4 年有餘，然臺灣鐵路管理局執行不力，開標逾 5 次之多，均僅單獨 1 家廠商參與投標，至第 6 次該廠商甚至不予參與。而即便面臨此一困境，臺灣鐵路管理局仍坐視枯守廠商，未積極主動檢討應改善之缺失或規範。本案特定廠商利用採購法中於公告 3 次後，採購機關即可接受僅 1 家廠商議價的相關規定，藉此作為主導開標機關訂定投標商資格時之不當限制，進而獨厚特定廠商，導致此案任由特定獨家廠商予取予求，而延宕採購案多年，因未能及時提供臺灣鐵路管

理局所需車輛，致影響公眾利益，並嚴重影響臺鐵競爭力。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檢討放寬「空調通勤電聯車 296 輛等」採購案廠商資格規定，且為避免獨厚特定廠商，不論公告次數，若未達 2 家以上合格之廠商投標，不得進行開標，避免重蹈遭特定廠商予取予求，致延宕採購案之情事；臺灣鐵路管理局並應於遵循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後，始得動支本採購案預算。

提案人：郭玟成 葉宜津

連署人：曹爾忠 林建榮

-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